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（长沙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（延津县石婆固镇卫生院）的（延津县石婆固镇卫生院康复科医疗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龙之杰全系列产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6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0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龙之杰全系列产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60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长沙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松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